



- ☆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 ☆ 改革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
- ☆ 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 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悦读政策

第1辑 | 中国政府网◎编

新华出版社



悦读政策

第1辑 | 中国政府网◎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悦读政策. 第1辑 / 中国政府网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66-1383-2

I. ①悦… II. ①中… III. ①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181号

悦读政策·第1辑

作 者: 中国政府网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赵怀志 江文军

责任印制: 廖成华

责任校对: 刘保利

封面设计: 图鸦文化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图鸦文化

印 刷: 北京京津彩印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75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1383-2

定 价: 32.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前言

QIAN YAN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李克强总理 2013 年在第一次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要主动及时公开信息，向群众说真话、交实底。通过公开让群众参与、与群众商量，共谋解决的办法。这样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也会逐步提高我们的办事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提出，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为了实现国务院重要政策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媒体、企业、网友等积极参与，围绕国务院重大决策，多角度、多层次地阐述决策背景、问题指向、内容要点、社会影响，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站等广泛传播，推出大量文字、图表、图片。我们经过精挑细选，汇编成书，期望进一步把重要政策、重大举措说清楚说明白，推动政策扎根落地、开花结果。

目 录 | CONTENTS

前 言 (1)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 新闻速递 ·

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继续把简政放权作为“当头炮” 2

一图快览..... 4

· 政策传真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6

· 决策现场 ·

“放”“管”有为 为企业创造公平环境..... 10

· 媒体视角 ·

李克强新年再推行政审批改革 简政放权成“当头炮”... 12

李克强：让简政放权成为持续改革行动..... 15

新年发出“开门炮” 国务院再部署简政放权 17

2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21)

· 新闻速递 ·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22

一图快览…………… 25

· 政策传真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26

· 媒体视角 ·

政府是信用制度的制定者 更是示范者…………… 58

国务院常务会议释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积极信号………… 59

李克强: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政务诚信建设…………… 62

构建诚信社会 政府要“带好头” …… 63

李克强: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 66

3

改革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办法…………… (69)

· 新闻速递 ·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挥好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引领支撑作用…………… 70

一图快览…………… 72

· 政策传真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 73

· 媒体视角 ·

建科研信用“黑名单” 国务院出组合拳严堵财政科技
资金漏洞…………… 86

科研经费不能成为“唐僧肉” 让创新的核心要素活
起来…………… 90

加强科研资金管理 让创新创造得到应有回报…………… 93

李克强:财政科研资金要“用到刀刃上” …… 95

4

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99)

· 新闻速递 ·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00

· 一图快览 ····· 102

· 政策传真 ·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103

· 媒体视角 ·

依靠创新推进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116

文化产业再迎政策红包····· 119

增强创新动力 促进经济转型····· 121

5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125)

· 新闻速递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草案)》····· 126

· 一图快览 ····· 128

· 政策传真 ·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129

· 媒体视角 ·

制度做航道 确保一江“清水”向北流····· 143

清水北上 还须法制护航····· 145

6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49)

· 新闻速递 ·

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50

一图快览····· 152

· 政策传真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153

· 媒体视角 ·

统一养老保险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一步····· 161

统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增强全社会安全感····· 163

建立统一制度 更好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166

7

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 (171)

· 新闻速递 ·

打好防治大气污染的攻坚战、持久战····· 172

一图快览····· 175

· 政策传真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176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180

· 媒体视角 ·

务实行动坚定大气污染治理信心····· 191

消除“心肺之患” 防治大气污染不能独善其身····· 193

要蓝天必须动真格····· 195

消除人民群众“心肺之患”····· 19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

· 新闻速递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202

一图快览····· 203

· 政策传真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4

· 媒体视角 ·

为医疗器械行业设置“安全阀” 让百姓享受优质服务 ... 230

新条例出台 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松绑” 监管“收紧” 233

完善分类管理 加强过程监管

——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236

后 记····· (241)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工作，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2001年以来，国务院分批次取消和调整了两千多项行政审批项目。新一届国务院成立以来，将简政放权作为施政主线，继续深化推进。2014年的第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将简政放权作为第一个议题。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明确提出，要继续把简政放权作为“当头炮”，作为新年伊始国务院的第一件事。



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继续把简政放权作为“当头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项措施。

会议指出，今年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做好政府各项工作，要继续把简政放权作为“当头炮”，在公开透明上下功夫，在持续推进中增实效。会议决定推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项措施。一是公开国务院各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推进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促进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防止边减边增、明减暗增。除公开的事项外，各部门不得擅自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向审批事项的“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逐步做到审批清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行决定。二是清理并逐步取消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其余

一律废止。堵住“偏门”，消除审批管理中的“灰色地带”。今后也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同时，要改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三是在去年分三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再取消和下放包括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利用网络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和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等 70 项审批事项，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

精彩 论



简政放权是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关键词，是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的“当头炮”，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也是释放改革红利、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一招。

——新华网 安传香



专家观点

第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把重点放在行政审批上，给各地改革树立标杆。因此，地方政府的行政审批改革也有望加快推进。由此将释放经济活力，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匡贤明



一图快览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项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4年1月8日主持召开年度第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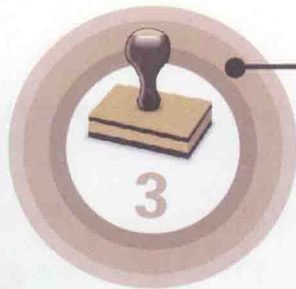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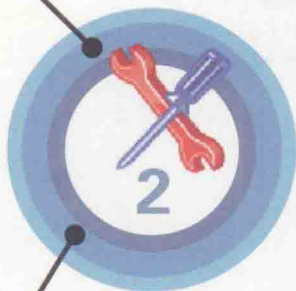


公开国务院各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推进进一步取消和下放

- 除公开的事项外,各部门不得擅自新设行政审批事项
- 向“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审批清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

清理并逐步取消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对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其余一律废止。
- 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
- 改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再取消和下放70项审批事项包括:

-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
- 用网络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中国日报社 制图

政策 传真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略）

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28 日



名词解释

行政审批：行政审批是行政审核和行政批准的合称。行政审核又称行政认可，其实质是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行为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认可，实践中经常表现为盖公章；行政批准又称行政许可，其实质是行政主体同意特定相对人取得某种法律资格或实施某种行为，实践中表现为许可证的发放。行政审核与行政批准经常联系起来使用，只有符合有关条件才能获得许可证，而且还需定期检验，如果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况出现，就由有关机关在许可证上盖章，表示对相对人状态合法性的认可。总之，行政审批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由实际执法部门来审核是否符合条件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发〔2014〕1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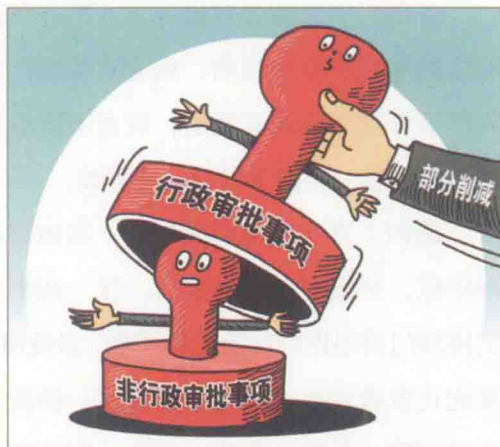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布实施后，根据当时有效管理的需要，国务院于2004年决定保留部分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明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

对这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逐步取消或作必要调整。此后，国务院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陆续取消和调整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但一些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又先后设定了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其中既有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事项，还有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事项。这些审批事项，设定和实施不够规范，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国务院决定对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和工作目标

此次清理对象是已向社会公开的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所列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清理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类处理，分步实施，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将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



二权力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实践中，部分削减的行政审批事项以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形式出现，部分行业协会充当起“二政府”角色，影响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所以，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也要严加控制。



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于本通知印发后一年内予以取消。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的规定，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今后，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三、取消和调整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各部门面向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与地方政府之间能够协商处理的，或者直接面向市、县、乡政府的，或者由地方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于本通知印发后一年内予以取消或下放。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保留的，实施部门要在一年内送交国务院审改办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同时，实施部门要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加强规范管理。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要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审批效率。

四、工作要求

清理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